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门户网站维保服务

委 托 方： 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
(甲 方)

受 托 方： 四川中蓉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(乙 方)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11 月

签订地点： 四川省地震局

有效期限： 2023.12.18 至 2024.12.19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

住 所 地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贤和

项目联系人：谢 湛

联系方式：18181442286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电 话：（无） 传真：（无）

电子信箱：（无）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四川中蓉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号楼 C 座 6 楼 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荣华

项目联系人：凌永聪

联系方式：13408007577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双桂路通宝街 99 号泰合财富中心 6 栋 2 单元 1020

电 话：（无） 传真：（无）

电子邮箱：（无）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门户网站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乙方向甲方现有门户网站（域名：scdzj.gov.cn）提供维保服务，及时响应和实现网站栏目及功能调整需求，及时处置门户网站的突发故障及安全隐患，保障该网站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- (1) 重大地震、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急保障；
- (2) 网页修改及模板、模块调整、栏目增减（不包含结构级的调整、新功能开发、专题制作以及网站改版）；
- (3) 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维护，定制系统维护及梳理；
- (4) 提供技术咨询，及时在线解决甲方疑问；
- (5) 定期巡检，及时发现系统故障并对其进行快速处理；
- (6) 系统灾难性恢复；
- (7) 平台补丁升级；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远程运维和现场处置相结合。

乙方安排专业运维服务工程师进行运维服务工作，及时解决出现

的问题，提供 7×24 小时人工技术支持，支持方式为应急电话、微信、QQ、邮件等。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，技术人员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，应急电话、微信、QQ、邮件均未响应示为未响应。

故障解决时间：乙方应保证在甲方遇到的运维故障相关问题中，90%以上在 10 分钟内做出应答，1 小时内出具初步解决方案，24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。如出现重大故障，应最大化降低故障带来的损失，视故障实际情况协助甲方消除故障。

4. 其他

技术服务期间，如涉及新重大事件专题版面制作等，甲方按 5000 元/个向乙方支付相应版面制作费用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地震局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；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执行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系统运行环境资料和档案；
 - (2) 其它相关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间,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。

3. 其他: 配合完成其他协作事项。

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29800.00 元 (大写:贰万玖仟捌佰元整);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给甲方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 将合同全款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纳税人识别号: 12510000749615584A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

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帐号: 7411810182600011752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纳税人识别号: 91510100MA7M7LMT22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成都玉林支行

地址: 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号楼 C 座 6 楼 7 号

帐号: 126676027488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单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负责配合维保服务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甲方如造成泄密，造成乙方损失，应负责赔偿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单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负责本维保服务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乙方如造成泄密，造成甲方损失，应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日常远程运维、重大地震或重大事件发生时能够应急保障，现场处置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(1) 门户网站全年稳定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；

(2) 满足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(国办秘函[2019]19 号) 相关的核验指标;

(3) 通过中国地震局办公室每一季度对甲方门户网站的检查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每次服务完成后甲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报告上签字视为服务验收, 不再开展服务到期后的统一验收; 验收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。

第八条: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双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双(乙、双)方所有。

第九条: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, 应当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,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, 经甲方催告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, 自第 11 日起, 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 1%作为违约金,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, 甲乙双方均同意,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双方的责任承担, 均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为限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, 应当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.5%的违约金, 以合同金额的 5%为限。延迟超过五天, 乙方

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并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谢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凌永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因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、地区运营商网络调整或劫持、电力电信中断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受到影响时，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，如合同未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，则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，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当事人约定的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（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的除外）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乙方：四川中蓉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

2023 年 11 月 15 日